

春节就要来临,很多在外地工作的人都面临如何回家的难题,长途汽车、火车太麻烦,而且很难买到票,开私家车回去吧,有点心疼钱。目前,很多私家车主流行拼车,私家车主找几个老乡,或者干脆到网上找几个同路的网友,几个人分摊汽油费、过路费,一起拼车回家确实方便又便宜。但是,春节拼车回家,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法律人士提醒,拼车回家前最好大家先签个协议,或者买个保险。



# 拼车回家过年: 虽然方便 也有风险

律师建议: 出发前签个协议, 最好再买份保险

## 现状 | 春节来了拼车火了

“从南京到徐州, 出发时间2月4日, 邀请人数3人, 分摊车钱面议。”记者在某网站看到各种春节拼车的信息。记者数了一下, 只是这一个网站上, 这几天每天的拼车信息就有十几个, 都是在春节前几天从南京出发, 目的地有徐州、连云港、杭州、温州、济南等。

记者了解到, 在网上寻找拼车人只是春节拼车族的一部分, 很多拼车发生在同乡朋友之间。在南京工作的吴先生近日正在为回家的事

烦恼, 单位月底就放假了, 但回家的车票还没有着落。吴先生是山东泰安人, 几天前吴先生到火车票预售点一问, 到泰安只有站票了。于是吴先生决定等一等, 晚几天回家也没关系, 只要有坐票就行。但是这一等, 吴先生才发现连站票都买不到了。

“家总要回, 这可怎么办?” 正感头疼的时候, 吴先生接到了老同学的电话, 约他过年一起回家。吴先生的老同学也是同乡, 也在南京工作。现在老同学已经买了

车, 准备开车回家。老同学在电话里说, 已经找了两个老乡了, 再加上吴先生正好一车人四个人。吴先生一听, 连忙说: “好啊, 你给我们当司机, 汽油钱我们三个一起出。”

吴先生还为此算了一笔账, 从南京到泰山的火车票, 硬座要70多元, 软卧要200元左右, 坐长途汽车的话还要转车, 费用近200元。如果四人拼车的话, 把汽油费过路费算上, 每人分摊100多元, 既方便又划算。

## 质疑 | 拼车是非法营运吗?

春节拼车回家, 是近几年来才出现的新事物。随着私家车的普及, 拼车也越来越多, 出现的问题也多了起来。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 拼车回家、分担油费, 是非法营运吗?

有人认为, 这种拼车行

为不合法。因为私家车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收费就是非法营运, 属于“黑车”。按照南京的规定, “黑车”的处罚最低是两万元以下。如果拼车行为属于非法营运的话, 风险就太大了。

不过, 江苏当代国安律

师事务所杨家军律师认为, 所谓非法营运,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在拼车回家过年的过程中, 拼车人虽然分担了油费、过路费, 但这是一种分担成本的行为, 车主并没有因此而营利, 所以, 拼车回家并不是非法营运。

## 问题 | 出了事故责任咋认定

“总体上来看, 合乘出现车祸的案例并不多!” 昨天, 记者前往交警十大队采访, 副大队长张晓冬告诉记者, 在他们去年全年的事故案例中, 只有一起跟合乘有关。

杨家军律师认为, 春运期间公共交通压力很大, 而私家车远程空驶又是资源的浪费, 所以拼车是一种缓解公共交通压力、节约资源的好办法。不过, 拼车过程中万一出现交通意外, 可能会造成复杂的民事纠纷。比如, 交通事故的责任是车主承担, 还是车上人员共同承担呢?

杨家军认为, 这要分几种情况来分析。

如果车主的主观原因, 造成交通事故, 那么车主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这种情况下, 是车主的行为导致车上

的拼车人员的伤亡, 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是由于其他车辆的原因, 造成了交通事故, 车主不承担责任, 应该由肇事车辆承担侵权责任。同时, 杨家军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车主主要承担“合同之债”。也就是说, 车主作为车辆的所有人, 对拼车人员有一定的安全义务, 相当于双方有一份安全抵达目的地的合同。一旦出了事故, 车主主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 有时路途遥远, 车主和拼车人会轮流开车, 如果拼车人在开车过程中出现交通意外的话, 开车人作为侵权行为人, 肯定要承担责任, 而车主作为车辆所有人, 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 建议 | 签个协议买份保险

杨家军提醒, 为了避免万一出现的麻烦, 车主和拼车人可以事先签订一份协议, 明确各种情况下责任怎么分担。比如说车主和拼车人可以约定, 万一出现交通事故, 在驾驶员没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各人只对自己负责, 放弃追究同车人的责任。只要

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 交通事故不是故意所为, 那么协议就是有效的。

杨家军表示, 事前约定签协议, 可以避免出现事故后的纠纷, 而买一份合适的保险, 则为旅途更添加了一份保障。因此, 有意采取拼车方式回家的私家车主, 可以购买一份合适的保险。除

### 车主不收费也要担责

在拼车行为中, 还有一种特殊的情况, 就是“好意同乘”, 车主不收取任何费用, 搭车人免费乘车。在实际生活中, 如果同行人员是朋友、老乡之类, 车主很可能碍于面子, 不愿让他人分担油费、过路费, 这种情况下出现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要承担责任呢?

杨家军认为, 现在法律界对于“好意同乘”有着一定的争议, 一般认为, 如果车主负交通事故的责任, 那么车主肯定要对搭车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是由于其他车辆引发交通事故的, 应由肇事车辆负责, 同时从“合同之债”的角度来看, 车主应该负有连带责任。

了普通的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之外, 车主可以购买车上人员险, 以5座的轿车为例, 每个座位底限是30元保1万、最高不能超过5万。所以, 在拼车回家之前, 如果每人能再分摊几十元的保险费, 那么基本上可以安心上路了。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吴杰

### ■链接

#### 中消协对拼车的八点安全建议

- 1、与陌生人拼车时, 要注意预防骗子或劫车者, 车主和乘车人有必要互相了解对方的真实身份及联系方式。
- 2、车主和同车人应分别将了解到的对方信息发送给至少一名亲友, 以备出现问题后联系使用。
- 3、搭车人应事先了解驾驶员的技术水平、所用的车型。关键是有无跑长途的经历。
- 4、总路程不宜超过十小时, 不走夜路。避免心急赶路及疲劳驾驶, 合理安排休息。
- 5、车主对于没有驾驶过所乘车型的乘车人, 尽量不要让其参与驾驶。
- 6、不要在途中向同车不熟悉的人炫耀自己的收入或者所携带财物情况。
- 7、女性车主或乘车人应有熟悉的男性成年亲友相伴。
- 8、即使拼车者自信可以确保安全, 仍不妨给自己上一份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

#### 拼车协议应包括这些内容

除了交通意外, 拼车还会出现其他的意外情况, 比如, 车主突然有事, 无法按约提供拼车服务了, 拼车人无法回家怎么办? 或者, 拼车人把车上的东西弄坏了怎么办?

律师建议, 拼车之前最好签订一份书面的协议, 以防万一。协议应该包括的内容有: 双方的身份、拼车时间、费用等。协议中应该约定双方的责任义务。比如:

- 1、车主须按时将拼车人送达指定地点。
  - 2、搭乘车辆及附属设施如因拼车人的过失或过错受到损坏, 拼车人应负责赔偿。
  - 3、如一方由于个人原因或车辆问题, 导致无法拼车, 必须提前3天通知对方, 否则赔偿损失。
  - 4、如发生意外事故, 应根据有关交通法规及保险条例, 进行相关责任认定及赔偿处理。
- 约定好责任义务后, 双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违约金的数额, 如果一旦出现违约情况, 可以按照协议进行赔偿, 如果协商不成, 还可以拿着协议到法院起诉。

## 暴雪压塌厂房 出租方担责吗

###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

快报讯 (记者 宗一多) 家住玄武区的张先生这几天烦透了, 他承租的厂房, 因近日连续大雪, 顶棚受不住压力而塌陷, 致使机器设备被砸坏, 现在生产不能正常开展, 这让他的损失很大。而在此之前, 他曾多次提醒厂房出租方注意, 排除隐患, 但出租方未予理会。请问这损失, 厂房出租方是否应当承担?

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曹中伟律师认为, 作为厂房的出租方, 有义务保证出租厂房的安全以及具有相应的使用功能。虽然近期降雪量为历史罕见, 成为一种灾害,

带有一种不可抗力的因素, 但在承租方发现险情, 多次要求出租方排除的情况下, 而出租方不予理会, 则出租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责任。

同时, 曹律师提醒, 近期降雪带来的灾害性天气, 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因此房产所有人应注意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注意因大雪造成的房屋塌陷、冰冻坠落所带来的事故隐患。如果不尽相应的义务, 造成了人身或者财产损失, 那么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今日在线

9:00~11:00 仲莉 南京  
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王勇 南京  
焯焯律师事务所律师

## 《物管提前撤离, 小区处处垃圾》后续 居民集资请来保洁员应急

快报讯 (记者 陆鸣) 1月24日, 快报 B10 版《物管提前撤离, 小区处处垃圾》一文报道了宁工新寓二村小区, 因原先物业公司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撤离, 造成小区垃圾无人清扫, 居民生活不便的事情。昨天下午, 记者再次前往该小区, 小区仍然处于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状态, 但居民们已经集资请保洁员清扫垃圾。

昨天下午4点, 记者再次来到宁工新寓二村小区, 小区内堆积的垃圾已明显减少, 小区道路也较为整洁, 一些居民正在将单元楼道前的积雪扫

除。“原先那家物业公司是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 不是南京安居物业。”居民们说, 江苏安居物业管理公司撤离后, 一直没能回来, 现在小区还是处于无物业公司管理的状态。考虑到小区生活垃圾越积越多, 业委会已向每户居民收取了5元的垃圾费, 用于向原先小区内的5名保洁员支付工资, 现在, 这5名保洁员已经重新承担起每天清扫小区垃圾的任务, 之前的垃圾也被清运了。

居民们说, 目前他们正在加紧商议引进新物管事宜, 争取早日摆脱眼前的尴尬境地。

快报联合南京市劳动保障局  
**岁末讨薪大行动**  
特别支持单位:  
南京焯焯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文律师事务所  
热线: 96060

## 大楼完工两年 工程款还没付清 开发商: 施工过程中出现漏水, 我们正在索赔

快报讯 (记者 赵守诚) 龙台国际大厦地处中山东路与延龄巷交会处, 昨天中午, 大厦地下停车库门前站满民工。“我们都是做这幢大楼桩基的民工, 工程早在2005年9月就完工了, 可到今天, 开发商还拖欠160万元工程款、劳务费不给。马上就要过年了, 我们200多号人等着结清工钱回家呢!” 民工们七嘴八舌地道。

带工头李师傅介绍, “我们是江苏长江公司的建筑工, 2004年12月开始建这幢大楼的桩基, 工程款总计500多万元。按合同, 工程交付验收一年内应该付清给我们, 可开发商迟迟不付, 开始时拖欠300万元呢。这几年每到年关, 我们几乎天天上门催讨, 到现在还欠160万元。”

记者陪李师傅等人来到大厦26层, 两间开发商经理办公室都是“铁将军把门”, 锁得死死的。“电话不接, 人也不见, 这些老板一到年关就躲我们。”李师傅道。

记者找到大厦一楼的售楼处, 两位接待小姐很无奈, “这些民工中午拦着门不让我们进, 还不给我们吃饭。唉!”

工程早已竣工, 为何不付清工程款? 龙台开发公司相关人士在电话中解释, “长江公司施工过程中出现漏水, 殃及隔壁幼儿园。为此, 我们赔给幼儿园200多万元。漏水是施工问题造成的, 长江公司应该承担。但在赔偿数额上, 我们与长江公司意见不一, 我们已向法院起诉。事情还没了结, 我们不能付清工程款。”

## 轮胎爆炸致伤 告卖主讨来赔偿

快报讯 (通讯员 江研见 见习记者 李梦雅) 为旧轮胎进行修理时, 轮胎发生爆炸, 轮胎修理店的张全(化名)被伤得不轻。事发后, 当他向店主于谦索要医药费时, 对方拒不赔偿, 并称他没有卖过该轮胎。几次协调之下, 对方就是不肯承认, 无奈之下, 张全将卖主告上法院。

张全经营着汽车轮胎修理店, 去年7月, 他在于谦那边买了一个旧汽车轮胎, 轮胎没有经过检测, 为不合格产品。第二天, 他在为轮胎充气时, 轮胎在气压不足之下发生了爆炸, 张全被炸伤。在医院治疗了几个月, 花费了4万多元之后, 他才出院。“这笔钱应该由于

谦来出, 轮胎是从他那买来的。”张全这样认为, 可于谦觉得他没责任, 就是不赔偿。

“那个爆炸轮胎不是在我这买的, 我销售的是旧轮胎, 他明知这是坏轮胎, 还在充气, 他本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于谦认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 于谦所称的轮胎不是他销售, 与事实不符。销售者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张全从事轮胎修理已有几年, 明知轮胎是不合格的, 仍购回使用, 其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最终, 法院判决于谦承担张全60%的医药费。